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11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吳召集人澤成（顏副召集人久榮代理）

紀錄：王卜凱

出席及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會議緣由：

工程會為加強列管公共建設之執行績效，依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對於中央政府或省(市)政府辦理執行行政院列管之公共工程，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 109 年 6 月 19 日訂定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設置及作業要點」，成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本次召開 111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以有效推動公共建設計畫。

貳、上次(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結論：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全國整體砂石供需情形、全國河川疏濬情形、預拌混凝土價格及產銷情形說明。(經濟部)

結論：

- (一)感謝經濟部礦務局、水利署、工業局等相關單位通力合作，努力穩定預拌混凝土與砂石供需及價格，惟近期水泥因受進口煤炭及海運成本上揚影響，水泥價格恐有波動情形，請經濟部工業局密切關注及掌握水泥價格趨勢並及早因應，以避免不合理漲價情形發生。
- (二)為提升我國自產砂石料源及降低大陸進口砂石之依賴，請經濟部礦務局持續積極推動陸上土石開發，並妥善規

劃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我國砂石長期穩定供應。

- (三)有關宜蘭縣議會關心蘭陽溪疏濬便道一案，請經濟部水利署持續與宜蘭縣政府保持聯繫，並視需要適時協調規劃疏濬便道等相關事宜。

二、如何防範橋梁吊裝後落梁事件再度發生—以花蓮玉興橋為例 結論：

- (一)本會已於111年3月26日現勘，並於4月12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研擬「防範施工中預鑄預力I型梁吊放後翻落風險之作業指引」，請各機關以本次事故為鑑，若施作橋梁工程應督促所屬落實執行並於推動會報宣導：

1. 設計階段應分析潛在風險，以鋼構件將吊放後之預力梁兩兩快速連結，並納入圖說及量化編列費用。
2. 尚未完成設計者，請參照本指引納入後續設計參考。
3. 如已完成設計者，請參照本指引重新檢視設計圖說及施工計畫內容，並檢討評估設置必要之臨時固定設施。
4. 施工中工程應儘速檢視臨時固定設施是否妥適並儘速補強。

-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70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請各機關督促所屬辦理規劃設計工作時，應要求技術服務廠商確實分析潛在施工危險，勿僅於規範或圖說中說明「不能發生傾倒」之文字。

三、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第11次會議陳委員椒華等12人所提之 臨時提案(砂石場、土資場管理事宜)

結論：

請經濟部及內政部針對砂石場及土資場之管理再強化

改進，並針對砂石場及土資場違法(規)資訊系統建置提出具體可行之管理措施計畫(包括提供各項違法(規)裁處資訊之橫向聯繫機制與系統建置功能等相關內容)，俾利如期於111年8月建置完成相關系統，另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肆、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2項，持續列管2項，請主管機關加緊趕辦：

一、專案協助衛福部推動111年計畫

- (一)請衛福部依照專案檢討會議結論確實掌握各案件辦理進度，俾提升預算達成率。
- (二)請工程會持續滾動式盤點衛福部各項計畫之工作排程，掌握執行情形並提供協處，必要時主動召開專案會議或安排現地訪查。

二、協助縣市政府加速整建受損橋梁計畫3年(109-111)計畫

請交通部持續督促各主辦機關確實做好進度與品質之管控工作，俾利如質如期完工。

伍、111年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工程會)

結論：

- 一、有關本次提案討論案件，請各部會依下列結論辦理，其餘進度落後案件請依工程會提供建議意見辦理，並持續積極推動各項專案督導案件：

(一)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1. 持續監測位移及應力變化：開挖至底部為臨界最危險階段，請交通部督促所屬注意潮汐變化(高差約3米)，考量高低水位會造成圍堰之膨縮，持續監測位移及應力變化趨勢。
2. 回饋檢視環形支撐之安全：部分鋼管圍堰頂位移近20公分，應就圍堰變位及支撐應力變化情形，回饋檢視設計誤差是否安全。

3. 注意河床淘刷保護：鑑於水中圍堰與土中擋土牆不同，應額外考量靜、動水壓及對流力之影響，且注意河床淘刷保護。
4. 澆置混凝土時注意溫度控制：樁帽混凝土厚度達5公尺，澆置時應注意混凝土溫度控制，避免因混凝土水化熱產生裂縫。
5. 考量汛期將至，請施工團隊一併監測其他河中段橋墩基礎圍堰有無類似變形漏水情事。
6. 本案工程會於111年4月25日訪查，所提相關事項，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務實辦理，確保主橋墩施工安全無虞。

(二)(L10501)天然氣事業部台中廠至通霄站新設陸管投資計畫

1. 本計畫涉及備援供電系統，重要程度甚高，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完成。
2. 815事件造成大停電，經工程會CI訪查發現，若輸氣之海管或陸管發生問題，將影響備載電量，考量管線有斷線或被外力破壞等情形，請經濟部督促所屬訂定災害應變計畫，建立雙備援、雙迴路機制，並落實平常之海管、陸管維護管理工作。
3. 台中到通霄有雙備援管制機制，但通霄到大潭無備援輸氣管線，請經濟部督促所屬儘速確認備援方案。
4. 本計畫「陸上輸氣管線工程B段」之五甲溪推進(89m)工項涉及私有土地取得，請中油公司儘速洽地主協商，俾利廠商進場施作。

(三)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1. 請客委會及營建署依趕工計畫督促廠商增加出工率，以縮小落後幅度。

2. 請客委會會同臺鐵局密切與苗栗縣政府聯繫，並主動協調，儘速完成辦公室與倉庫新建工程之建照取得工作。

(四)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1. 有關本案預算增加及修正計畫等作業，請故宮儘速辦理。
2. 北部院區「圖書文獻大樓及研究大樓整建工程」已流標3次，南院二館工程(國寶館)已流標2次，工程會預定於5月6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協處，請故宮亦應先行檢討流標原因及提出解決方案。

二、推動公共工程時加強防疫措施：

- (一)111年3月31日行政院第3796次院會決議(略以)：「有管轄關鍵基礎設施或執行重大公共工程的部會，不僅應建立所管場所人員(包括移工)之相關名冊，並設立防疫長，除督導日常防疫規範之遵守外，面對疫情也能及時應變。」，請各機關確實落實辦理。
- (二)工程會於111年4月11日通函各機關於推動各項公共建設計畫及工程時，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公共工程之移工的生活照顧，請各機關落實執行。
- (三)另於本次會議後4月28日再次通函各機關指定專人為防疫長，且於辦理工程施工查核時，將工地防疫措施及外籍移工生活列入「工地管理」查核重點項目，確保公共工程品質與防疫作為兼顧。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4時50分)